

制服製作契約書(草案)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承製 113 年度男員工制服乙批，經雙方議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標的物

- 一、甲方 113 年度男員工制服，每人製作西裝外套 1 件、西褲 2 件及襯衫 2 件，共計 5 件。
- 二、制服之式樣、規格及布料等如 (附件一)。成品應預留修改縫份腰頭 5 公分、上檔 3 公分、腿部 4 公分及褲腳 6 公分，每件衣、褲均須分別附成分、尺寸及洗滌說明標籤。

第二條 契約價款

男員工目前 325 人，每人每組制服新台幣 (以下同) 壹萬陸仟元整 (含稅，以下同)，合計製作總價 伍佰貳拾萬元整。若總人數有變動，數量異動部分以每組 壹萬陸仟元整 按實際製作數量計價。

第三條 交貨日期

- 一、乙方應配合甲方安排之時間，至甲方指定之場所為男員工量測制服尺寸。
- 二、乙方應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 前完成交貨至甲方指定之地點，並提出布料檢驗證明書後辦理驗收。

第四條 布料成分及尺寸

成品製成交貨時由甲方抽樣送至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或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成品成分與合約附件所示布料成分內容有任何一項不符者，則全數退貨，比對方式依甲方送驗機構之規範為準。但經乙方證明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者，得經甲方同意協議減價。驗收尺碼須與員工測量試穿時提供樣衣尺寸相符，交貨成品均須附尺寸標示(含胸圍、肩寬、袖長及寬度、腰圍、臀圍)，交貨成品規格與試穿樣衣尺寸不符者重製(列入修改率)，並經男員工簽收後始完成交貨。

第五條 品質保證

- 一、 乙方應保證成品與其參與競標時之樣品相符，成品製成後由甲方抽樣送至具甲級男裝資格之專業人員檢驗，成品車工、式樣、色澤及配件與競標時之樣品內容有任何一項不符者，或欠缺看版、圖說文件(含企劃書)所記載、簡報時所允諾之品質、特色及效用者，甲方得全數退貨，經乙方證明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者，得經甲方同意協議減價驗收。
- 二、 乙方製作完成之成品不得於驗收後二年內有起毛球、縮水、褪色等情事，但係因甲方未依標示洗滌方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付款方式

- 一、 乙方交貨並經甲方抽樣送至檢驗機構檢驗合格後，支付總價款百分之五十，共計貳佰陸拾萬元整。
- 二、 修改完成並經驗收合格後，支付總價款百分之五十，共計貳佰陸拾萬元整。
- 三、 各期款項，均由乙方開立發票向甲方請款，甲方於收到發票並經確認無誤後付款。

第七條 罰則

- 一、 乙方若不能依第三條的規定期限交付標的物時，每逾一日應支付按契約總價款之千分之二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
- 二、 標的物之修改率(修改率按製作件數之比例，外套單獨計算)若達總件數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乙方應支付按總價款百分之五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修改率達總件數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支付按總價款百分之十之懲罰性違約金，且三年內不得參加甲方之服裝採購。
- 三、 修改、更換等作業應於甲方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每逾一日，乙方應支付按契約總價款千分之一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遲延者，不在此限。
- 四、 乙方交貨後，甲方將對甲方人員以五分法方式(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進行滿意度調查，若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二者合計占男同仁總人數百分之六十以上，乙方自本專案屆期後三年內不得再參加甲方之服裝採購。

第八條 瑕疵擔保

- 一、 標的物如有瑕疵，乙方負責修改、更換及補足。
- 二、 乙方負責量測制服尺寸之人員，須依據裁縫經驗確實按個人體型及需求量測，若完成品因布料不足或車縫刀切位置致無法修改者，應重新製作，不得增收費用。

第九條 擔保賠償條款

- 一、 乙方擔保交付甲方標的物之設計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甲方如因而遭致他人控告、索賠者，乙方應即提出說明及提供相關之有利資料予甲方，並負責為甲方從事有關之和解談判及提出抗辯，保障甲方及其相關人員免受損害。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和解費用、律師服務費或相關憑證所載金額等，乙方應於接到

甲方通知五日內償付甲方；甲方亦得逕於應付乙方價款內扣抵。

二、本專案若有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致甲方不得繼續使用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乙方並應於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按下列方式擇一解決：

(一) 修改侵害部分，使本標的物不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二) 乙方取得他人授權，使甲方得依本契約規定繼續使用標的物。

三、乙方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者，應於前項期限屆至後返還甲方就本標的物已給付之費用，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甲方則不得再使用本標的物。

四、甲方自行修改標的物，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使本標的物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者，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第十條 售後服務

交貨驗收後，兩年內甲方人員身材如有變化，依衣服布料縫份可於修改範圍內免費修改，且應於承製之任一甲方人員通知後三日內前往測量取件。

第十一條 追加部分

- 一、 乙方同意無條件預留布料，以備甲方人員有留職停薪復職等人員追加製作之用。
- 二、 追加部分應於甲方通知後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交貨及修改；逾期者，依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加部分之價款，於修改完成並驗收合格後，由甲方支付之。

第十二條 移轉限制

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讓與或

移轉予第三人。

第十三條 契約之解除或終止

- 一、任何一方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之任何約定，經他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時，他方得減少價金、解除或終止本契約，違約之一方尚應賠償他方損害(包括因本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
- 二、乙方未依第三條約定期限交付標的物，逾期達 30 日者，甲方得逕行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另行招標採購；乙方除應賠償甲方所受損害外，且不得再參加甲方任何採購標案。但因甲方未能配合量測時間，致乙方無法於期限內完交付標的物者，除該部分之交貨不計違約金外，乙方不得請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或終止契約。

第十四條 契約之修改

- 一、本契約之修改應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因不可抗力致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任一方得於該不可抗力事由發生日起七日內，以電子郵件等方式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通知他方，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修改有關規定。
- 二、任一方給予他方任何優惠，不構成本契約有關條款之變更。任一方未行使其依本契約對他方享有之某項權利，並不得視同放棄該項權利或影響其他權利。

第十五條 轉包

乙方就本契約之工作事項不得轉包予第三人。

第十六條 資料保密義務暨防疫條款

- 一、乙方因承作本案而知悉甲方之任何資料，應負保密之責任，

不得竊用或洩漏予他人；並應責成其從業人員，同負保密之責任；嗣後離職者，亦同。

- 二、乙方或其從業人員應就承作本案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 三、乙方指派人員於甲方辦公處所活動時應配戴適當或甲方發給之識別標示，暨遵守政府及甲方之防疫政策。
- 四、乙方或其從業人員如有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乙方對於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含甲方依法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及應給付之罰鍰）。本契約因終止、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而失其效力者，亦同。

第十七條 佣金回扣之禁止

- 一、乙方保證，除本契約明定者外，不得基於任何理由，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主動或應要求或期約給付佣金、回扣或任何名目之酬勞予甲方任何人員。乙方應遵守所簽署之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附件二），並責成其所屬人員遵守相關規定。
- 二、乙方知悉或甲方發現甲方人員涉有要求期約給付，或乙方人員違反前項規定之可疑情事時，乙方應即向甲方或其指定機構舉報並據實告知該等人員身分、要求期約數額及給付方式。另於甲方請求協助調查時，乙方應配合提供有關之事證資料；甲方對於因調查案件所知悉之乙方營業秘密，應負保密責任，並應責成其指派人員同負保密之責任。
- 三、違反第一、二項規定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第十八條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為督促乙方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乙方應簽署採購廠商永續發展

承諾書（附件三），承諾如發現相關缺失，乙方應立即採取必要之糾正措施予以改善

第十九條 契約效力

- 一、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並取代契約簽訂前雙方所有以口頭或書面之計畫、協議或會談。
- 二、本契約之附件（*含制服規格書，附件一；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附件二；採購廠商永續發展承諾書，附件三；投標須知，附件四），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附件與契約本文有抵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

第二十條 訴訟管轄

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疑義爭執或糾紛，雙方應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壹式四份，計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印花稅票由乙方貼足。

契約編號：5.4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九樓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本廠商為建構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良善採購合作夥伴關係，願在相互誠信之基礎上，共同維護公平、透明之採購環境，並避免徇私及利益衝突風險。基於前述目的，本廠商承諾遵守下列聲明：

- 一、本廠商應要求所屬員工秉持誠信交易原則，不得以直接、間接方式，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給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或換取本廠商或相關人員之利益。
- 二、本廠商承諾不得脅迫所屬員工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給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或換取本廠商之利益。
- 三、本承諾書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具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其他不正利益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或係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四、本廠商將嚴守利益迴避之立場，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共同防範內線交易、聯合行為或其他不公平競爭等不法交易行為。
- 五、本廠商恪遵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對於與臺灣證券交易所達成或試圖達成交易有關之資料及資訊，應依合法程序及誠信原則取得。
- 六、本廠商如獲悉所屬員工或其他廠商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人員之間有發生下列誠信治理風險情事時，當即具名並檢附相關具體事證，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所設之「第三方舉報中心平台」（網址：<https://secure.conductwatch.com/TWSE>；Email信箱：twse@conductwatch.com.tw；傳真號碼：02-2964-3919；郵件信箱：110928臺北信義郵局第93號信

箱)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內部稽核室(聯絡窗口:0217@twse.com.tw)
舉報：

- (一)提供回扣或有其他不當有形、無形利益之情事。
- (二)有利益衝突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
- (三)為獲取不當利益而有未遵循正常程序之情事。
- (四)有其他圍標、綁標及違反法令規定或不符臺灣證券交易所採購管理規範等情事。

七、本廠商承諾如違反上述聲明事項者，將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依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辦理，絕無異議。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 / 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廠商永續發展承諾書

本廠商為建構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良善採購合作夥伴關係，願在相互誠信之基礎上，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落實基本人權。基於前述目的，本廠商承諾遵守下列聲明：

- 一、本廠商承諾對所屬員工之僱用、解僱與資遣等應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二、本廠商承諾禁止強制勞動、禁止僱用童工、禁止歧視及不人道待遇，保障所屬員工之結社自由與建立集體協商機制。
- 三、本廠商應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致力於營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保障所屬員工安全與健康。
- 四、本廠商應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符合法定標準，處理事業廢棄物，排放空氣汙染物或廢(汙)水，避免危害環境。
- 五、本廠商承諾於執行業務過程中，應在符合產品或服務之品質要求下，優先採回收利用或重複使用對環境無負面影響之原物料及製程，並避免使用危害環境之物質，以保護環境。
- 六、本廠商應先辨識與管理可能釋放至環境中之危害物質，並於製程、儲存、廢棄物處理等過程中妥善處理，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或危害。
- 七、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廠商承諾如發現相關缺失，應立即採取必要之糾正措施予以改善。

廠商：

(廠商印章) / 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男員工制服製作
投標須知

一. 招標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二. 標的物名稱：

本公司 113 年度男員工制服及男員工休閒服製作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三. 作業內容與規格：本專案男員工約 325 人，每人製作制服及休閒服各乙組。

(一) 制服部分：

1. 製作方式：由廠商在每人新台幣 16,000 元（含稅，下同）範圍內，提供最佳之產品，供男員工票選。制服成品均應預留修改縫份，腰頭 5 公分、上檔 3 公分、腿部 4 公分、褲腳 6 公分，每件外套、衣、褲均須分別附成分、尺寸及洗滌說明標籤。
2. 製作內容：西裝組合 5 件，包括外套 1 件、西褲 2 件及襯衫 2 件，開放廠商設計由男員工票選。
3. 布料需求：旅行面料，耐皺，乾爽手感。
4. 剪裁需求：提供同仁有限度之客製選項，包含但不限於貼袋/挖袋、墊肩結構厚薄、領型、開扣數量...等。
5. 工序需求：大身須採用縫襯，整體盡量不使用黏襯(避免長期使用表布脫離)，如無可避免採取黏襯的部分，須於提案時說明。
6. 建議布料品牌：
 - a) 義大利 Vitale Barberis Canonico 品牌
 - b) 義大利 Drago Lanificio in Biella 品牌
 - c) 義大利 Lanificio F.lli Cerruti 品牌建議布料花色將於廠商說明會時展示實體樣品供參考，廠商亦可提出同等級之其他競品。
7. 投標廠商限定以建議品牌或同等級材質布料製作，並應以該布料作樣衣。
8. 西裝外套及西褲以手工量身訂作，並辦理半成品試穿。

(二) 休閒服部分：

由廠商在每人新台幣 9,000 元（含稅，下同）範圍內，提供最佳之產品，供男員工票選。製作內容為休閒外套 1 件，每家廠商提供 2 種不同款式供票選。

（三）廠商應以制服 16,000 元及休閒服 9,000 元之預算製作，不得預留贈品成本，制服與休閒服採分開招標，廠商可個別提供式樣參加投標。

四. 檢驗：

（一）布料檢驗部分：（費用由廠商支付）

- 1、獲選廠商應於簽約前，先行將布料送至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或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並交付檢驗證明辦理簽約。
- 2、成品製成後由本公司抽樣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或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比對方式依送驗機構之規範為準。
- 3、成品規格與樣衣不符者則全數退貨。

（二）尺碼標準部分：

1. 獲選廠商須於員工套量試穿時提供樣衣之尺碼比照總表，每件外套、上衣及褲均分別註明尺寸明細。
2. 交貨成品均須附尺寸標示（含胸圍、肩寬、袖長及寬度、腰圍、臀圍），規格與試穿樣衣尺寸不符者重製（列入修改率）。

五. 投標廠商資格：

- （一）依我國法核准設立登記之公司組織或設有專賣店面、或百貨公司設有專櫃之廠商，資本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整，且最近三年內完成制服製作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
- （二）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非金融機構之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以投標截止日往前推算）未有金融機構退票紀錄或其他喪失重大債信情事者。
- （三）已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附件一）

六. 投標程序：

- （一）本案訂於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整於本公司（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9 樓）會議大廳召開男員工制服製作說明會，

請有意投標廠商準時出席。

(二) 欲參加投標廠商，請於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提供制服樣衣各 1 件、休閒服樣衣各 2 件及標示廠商名稱說明看板各乙個(尺寸統一為 50 公分 X70 公分，未依規定辦理者，視為不合格廠商)、明細報價(包含各衣著單件價格)、布料規格成分及本專案所需廠商資格證明文件等，送達本公司管理部林小姐收(電話：8101-3981)，逾時不受理。

(三) 本公司進行廠商資格審查後，將通知合格廠商參加本公司制服評選會議。

七. 評選、票選及議價：

(一) 制服評選會議，訂於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在本公司(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9 樓)會議大廳召開。制服或休閒服廠商得各準備 20 份企畫書供參閱，進行 8 分鐘簡報及 3 分鐘詢答後，由本公司男員工制服製作委員會之委員評分，分別評選出 3 家制服、3 家休閒服廠商，再由全體男員工分別票選制服、休閒服各 1 家廠商。

(二) 進行票選作業時，若有廠商得票數超過全體男員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即由此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若無廠商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則取得票數前二名廠商進行第二次票選，由得票數高者取得優先議價權。

(三) 上開投票結果除本公司網站公告外，並簽請本公司首長同意由各票選第 1 名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利，由本公司與該廠商進行議價，如議價未果，再與票選次順位名次廠商議價，依此類推。由完成議價之制服、休閒服廠商簽約分別承製男員工制服案。

八. 交貨：

預定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件，交件時間及品項於議價簽約前，另與得標廠商確定。

九. 付款：

本專案不預先支付訂金，於廠商交貨並經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或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合格後，支付總價款 50%，服裝修改完成後支付尾款 50%。

十. 違約金：

標的物之修改率(修改率按製作件數之比例，外套單獨計算)若達總件數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罰扣總價款百分之五；修改率達總件數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則罰扣總價款百分之十，且三年內(115年~117年)不得參加本公司之制服採購。

十一. 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有權隨時中止本專案採購程序，投(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契約簽訂後，則依約辦理。
- (二)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採購管理辦法及員工制服招商及評選投票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三) 得標廠商交貨後，本公司將對同仁以五分法方式(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進行滿意度調查，當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二者合計占男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六十以上時，該廠商三年內(115年~117年)將不得再參加本公司制服招商案。
- (四) 本投標須知，視同契約之一部分，詳如「契約書草案」。
- (五) 廠商於展示及簡報解釋樣衣時，不得展示贈品配件或應允提供贈品。

休閒服製作契約書(草案)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承製 113 年度男員工休閒服乙批，經雙方議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標的物

- 一、甲方 113 年度男員工休閒服乙批。
- 二、休閒服製作式樣、規格及布料等 (附件一)。

第二條 契約價款

男員工目前 325 人，每人每組休閒服新台幣 (以下同) 玖仟元 整 (含稅，以下同)，合計製作總價 貳佰玖拾貳萬伍仟元 整。若總人數有變動，數量異動部分以每組 玖仟元 整按實際製作數量計價。

第三條 交貨日期

- 一、乙方應配合甲方安排之時間，至甲方指定之場所為男員工量測制服尺寸。
- 二、乙方應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 前完成交貨至甲方指定之地點，並提出布料檢驗證明書後辦理驗收。

第四條 布料成分及尺寸

成品製成交貨時由甲方抽樣送至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或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成品成分與合約附件所示布料成分內容有任

何一項不符者，則全數退貨，比對方式依甲方送驗機構之規範為準。但經乙方證明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者，得經甲方同意協議減價。驗收尺碼須與員工測量試穿時提供樣衣尺寸相符，交貨成品均須附尺寸標示(含胸圍、肩寬、袖長及寬度、腰圍、臀圍)，交貨成品規格與試穿樣衣尺寸不符者重製(列入修改率)，並經男員工簽收後始完成交貨。

第五條 品質保證

- 一、 乙方應保證成品與其參與競標時之樣品相符，成品製成後由甲方抽樣送至具甲級男裝資格之專業人員檢驗，成品車工、式樣、色澤及配件與競標時之樣品內容有任何一項不符者，或欠缺看版、圖說文件(含企劃書)所記載、簡報時所允諾之品質、特色及效用者，甲方得全數退貨，經乙方證明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者，得經甲方同意協議減價驗收。
- 二、 乙方製作完成之成品不得於驗收後二年內有起毛球、縮水、褪色等情事，但係因甲方未依標示洗滌方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付款方式

- 一、 乙方交貨並經甲方抽樣送至檢驗機構檢驗合格後，支付總價款百分之五十，共計壹佰肆拾陸萬貳仟伍佰元整。
- 二、 修改完成並經驗收合格後，支付總價款百分之五十，共計壹佰肆拾陸萬貳仟伍佰元整。
- 三、 各期款項，均由乙方開立發票向甲方請款，甲方於收到發票並經確認無誤後付款。

第七條 罰則

- 一、 乙方若不能依第三條的規定期限交付標的物時，每逾一日應支付按契約總價款之千分之二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

- 二、 標的物之修改率(修改率按製作件數之比例，外套單獨計算)若達總件數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乙方應支付按總價款百分之五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修改率達總件數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支付按總價款百分之十之懲罰性違約金，且三年內不得參加甲方之服裝採購。
- 三、 修改、更換等作業應於甲方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每逾一日，乙方應支付按契約總價款千分之一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遲延者，不在此限。
- 四、 乙方交貨後，甲方將對甲方人員以五分法方式(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進行滿意度調查，若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二者合計占男同仁總人數百分之六十以上，乙方自本專案屆期後三年內不得再參加甲方之服裝採購。

第八條 瑕疵擔保

- 一、標的物如有瑕疵，乙方負責修改、更換及補足。
- 二、乙方負責量測制服尺寸之人員，須依據裁縫經驗確實按個人體型及需求量測，若完成品因布料不足或車縫刀切位置致無法修改者，應重新製作，不得增收費用。

第九條 擔保賠償條款

- 一、乙方擔保交付甲方標的物之設計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甲方如因而遭致他人控告、索賠者，乙方應即提出說明及提供相關之有利資料予甲方，並負責為甲方從事有關之和解談判及提出抗辯，保障甲方及其相關人員免受損害。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和解費用、律師服務費或相關憑證所載金額等，乙方應於接到甲方通知五日內償付甲方；甲方亦得逕於應付乙方價款內扣抵。
- 二、本專案若有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致甲方不得

繼續使用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乙方並應於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按下列方式擇一解決：

- (一) 修改侵害部分，使本標的物不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 (二) 乙方取得他人授權，使甲方得依本契約規定繼續使用標的物。

三、乙方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者，應於前項期限屆至後返還甲方就本標的物已給付之費用，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甲方則不得再使用本標的物。

四、甲方自行修改標的物，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使本標的物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者，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第十條 售後服務

交貨驗收後，兩年內甲方人員身材如有變化，依衣服布料縫份可於修改範圍內免費修改，且應於承製之任一甲方人員通知後三日內前往測量取件。

第十一條 追加部分

- 一、 乙方同意無條件預留布料，以備甲方人員有留職停薪復職等人員追加製作之用。
- 二、 追加部分應於甲方通知後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交貨及修改；逾期者，依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加部分之價款，於修改完成並驗收合格後，由甲方支付之。

第十二條 移轉限制

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讓與或移轉予第三人。

第十三條 契約之解除或終止

- 一、任何一方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之任何約定，經他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時，他方得減少價金、解除或終止本契約，違約之一方尚應賠償他方損害(包括因本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
- 二、乙方未依第三條約定期限交付標的物，逾期達 30 日者，甲方得逕行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另行招標採購；乙方除應賠償甲方所受損害外，且不得再參加甲方任何採購標案。但因甲方未能配合量測時間，致乙方無法於期限內完交付標的物者，除該部分之交貨不計違約金外，乙方不得請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或終止契約。

第十四條 契約之修改

- 一、本契約之修改應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因不可抗力致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任一方得於該不可抗力事由發生日起七日內，以電子郵件等方式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通知他方，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修改有關規定。
- 二、任一方給予他方任何優惠，不構成本契約有關條款之變更。任一方未行使其依本契約對他方享有之某項權利，並不得視同放棄該項權利或影響其他權利。

第十五條 轉包

乙方就本契約之工作事項不得轉包予第三人。

第十六條 資料保密義務暨防疫條款

- 一、乙方因承作本案而知悉甲方之任何資料，應負保密之責任，不得竊用或洩漏予他人；並應責成其從業人員，同負保密之責任；嗣後離職者，亦同。
- 二、乙方或其從業人員應就承作本案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

人資料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 三、乙方指派人員於甲方辦公處所活動時應配戴適當或甲方發給之識別標示，暨遵守政府及甲方之防疫政策。
- 四、乙方或其從業人員如有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乙方對於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含甲方依法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及應給付之罰鍰）。本契約因終止、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而失其效力者，亦同。

第十七條 佣金回扣之禁止

- 一、乙方保證，除本契約明定者外，不得基於任何理由，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主動或應要求或期約給付佣金、回扣或任何名目之酬勞予甲方任何人員。乙方應遵守所簽署之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附件二），並責成其所屬人員遵守相關規定。
- 二、乙方知悉或甲方發現甲方人員涉有要求期約給付，或乙方人員違反前項規定之可疑情事時，乙方應即向甲方或其指定機構舉報並據實告知該等人員身分、要求期約數額及給付方式。另於甲方請求協助調查時，乙方應配合提供有關之事證資料；甲方對於因調查案件所知悉之乙方營業秘密，應負保密責任，並應責成其指派人員同負保密之責任。
- 三、違反第一、二項規定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第十八條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為督促乙方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乙方應簽署採購廠商永續發展承諾書（附件三），承諾如發現相關缺失，乙方應立即採取必要之糾正措施予以改善

第十九條 契約效力

- 一、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並取代契約簽訂前雙方所有以口頭或書面之計畫、協議或會談。
- 二、本契約之附件(*含制服規格書，附件一；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附件二；採購廠商永續發展承諾書，附件三；投標須知，附件四)，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附件與契約本文有抵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

第二十條 訴訟管轄

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疑義爭執或糾紛，雙方應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壹式四份，計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印花稅票由乙方貼足。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九樓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本廠商為建構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良善採購合作夥伴關係，願在相互誠信之基礎上，共同維護公平、透明之採購環境，並避免徇私及利益衝突風險。基於前述目的，本廠商承諾遵守下列聲明：

- 一、本廠商應要求所屬員工秉持誠信交易原則，不得以直接、間接方式，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給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或換取本廠商或相關人員之利益。
- 二、本廠商承諾不得脅迫所屬員工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給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或換取本廠商之利益。
- 三、本承諾書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具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其他不正利益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或係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四、本廠商將嚴守利益迴避之立場，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共同防範內線交易、聯合行為或其他不公平競爭等不法交易行為。
- 五、本廠商恪遵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對於與臺灣證券交易所達成或試圖達成交易有關之資料及資訊，應依合法程序及誠信原則取得。
- 六、本廠商如獲悉所屬員工或其他廠商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人員之間有發生下列誠信治理風險情事時，當即具名並檢附相關具體事證，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所設之「第三方舉報中心平台」（網址：<https://secure.conductwatch.com/TWSE>；Email信箱：twse@conductwatch.com.tw；傳真號碼：02-2964-3919；郵件信箱：110928臺北信義郵局第93號信

箱)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內部稽核室(聯絡窗口:0217@twse.com.tw)
舉報：

- (一)提供回扣或有其他不當有形、無形利益之情事。
- (二)有利益衝突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
- (三)為獲取不當利益而有未遵循正常程序之情事。
- (四)有其他圍標、綁標及違反法令規定或不符臺灣證券交易所採購管理規範等情事。

七、本廠商承諾如違反上述聲明事項者，將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依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辦理，絕無異議。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 / 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廠商永續發展承諾書

本廠商為建構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良善採購合作夥伴關係，願在相互誠信之基礎上，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落實基本人權。基於前述目的，本廠商承諾遵守下列聲明：

- 一、本廠商承諾對所屬員工之僱用、解僱與資遣等應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二、本廠商承諾禁止強制勞動、禁止僱用童工、禁止歧視及不人道待遇，保障所屬員工之結社自由與建立集體協商機制。
- 三、本廠商應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致力於營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保障所屬員工安全與健康。
- 四、本廠商應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符合法定標準，處理事業廢棄物，排放空氣汙染物或廢(汙)水，避免危害環境。
- 五、本廠商承諾於執行業務過程中，應在符合產品或服務之品質要求下，優先採回收利用或重複使用對環境無負面影響之原物料及製程，並避免使用危害環境之物質，以保護環境。
- 六、本廠商應先辨識與管理可能釋放至環境中之危害物質，並於製程、儲存、廢棄物處理等過程中妥善處理，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或危害。
- 七、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廠商承諾如發現相關缺失，應立即採取必要之糾正措施予以改善。

廠商：

(廠商印章) / 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男員工制服製作
投標須知

一. 招標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二. 標的物名稱：

本公司 113 年度男員工制服及男員工休閒服製作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三. 作業內容與規格：本專案男員工約 325 人，每人製作制服及休閒服各乙組。

(一) 制服部分：

1. 製作方式：由廠商在每人新台幣 16,000 元（含稅，下同）範圍內，提供最佳之產品，供男員工票選。制服成品均應預留修改縫份，腰頭 5 公分、上檔 3 公分、腿部 4 公分、褲腳 6 公分，每件外套、衣、褲均須分別附成分、尺寸及洗滌說明標籤。
2. 製作內容：西裝組合 5 件，包括外套 1 件、西褲 2 件及襯衫 2 件，開放廠商設計由男員工票選。
3. 布料需求：旅行面料，耐皺，乾爽手感。
4. 剪裁需求：提供同仁有限度之客製選項，包含但不限於貼袋/挖袋、墊肩結構厚薄、領型、開扣數量...等。
5. 工序需求：大身須採用縫襯，整體盡量不使用黏襯(避免長期使用表布脫離)，如無可避免採取黏襯的部分，須於提案時說明。
6. 建議布料品牌：
 - a) 義大利 Vitale Barberis Canonico 品牌
 - b) 義大利 Drago Lanificio in Biella 品牌
 - c) 義大利 Lanificio F.lli Cerruti 品牌建議布料花色將於廠商說明會時展示實體樣品供參考，廠商亦可提出同等級之其他競品。
7. 投標廠商限定以建議品牌或同等級材質布料製作，並應以該布料作樣衣。
8. 西裝外套及西褲以手工量身訂作，並辦理半成品試穿。

(二) 休閒服部分：

由廠商在每人新台幣 9,000 元（含稅，下同）範圍內，提供最佳之產品，供男員工票選。製作內容為休閒外套 1 件，每家廠商提供 2 種不同款式供票選。

（三）廠商應以制服 16,000 元及休閒服 9,000 元之預算製作，不得預留贈品成本，制服與休閒服採分開招標，廠商可個別提供式樣參加投標。

四. 檢驗：

（一）布料檢驗部分：（費用由廠商支付）

- 1、獲選廠商應於簽約前，先行將布料送至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或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並交付檢驗證明辦理簽約。
- 2、成品製成後由本公司抽樣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或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比對方式依送驗機構之規範為準。
- 3、成品規格與樣衣不符者則全數退貨。

（二）尺碼標準部分：

1. 獲選廠商須於員工套量試穿時提供樣衣之尺碼比照總表，每件外套、上衣及褲均分別註明尺寸明細。
2. 交貨成品均須附尺寸標示（含胸圍、肩寬、袖長及寬度、腰圍、臀圍），規格與試穿樣衣尺寸不符者重製（列入修改率）。

五. 投標廠商資格：

- （一）依我國法核准設立登記之公司組織或設有專賣店面、或百貨公司設有專櫃之廠商，資本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整，且最近三年內完成制服製作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
- （二）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非金融機構之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以投標截止日往前推算）未有金融機構退票紀錄或其他喪失重大債信情事者。
- （三）已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附件一）

六. 投標程序：

- （一）本案訂於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整於本公司（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9 樓）會議大廳召開男員工制服製作說明會，

請有意投標廠商準時出席。

(二) 欲參加投標廠商，請於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提供制服樣衣各 1 件、休閒服樣衣各 2 件及標示廠商名稱說明看板各乙個(尺寸統一為 50 公分 X70 公分，未依規定辦理者，視為不合格廠商)、明細報價(包含各衣著單件價格)、布料規格成分及本專案所需廠商資格證明文件等，送達本公司管理部林小姐收(電話：8101-3981)，逾時不受理。

(三) 本公司進行廠商資格審查後，將通知合格廠商參加本公司制服評選會議。

七. 評選、票選及議價：

(一) 制服評選會議，訂於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在本公司(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9 樓)會議大廳召開。制服或休閒服廠商得各準備 20 份企畫書供參閱，進行 8 分鐘簡報及 3 分鐘詢答後，由本公司男員工制服製作委員會之委員評分，分別評選出 3 家制服、3 家休閒服廠商，再由全體男員工分別票選制服、休閒服各 1 家廠商。

(二) 進行票選作業時，若有廠商得票數超過全體男員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即由此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若無廠商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則取得票數前二名廠商進行第二次票選，由得票數高者取得優先議價權。

(三) 上開投票結果除本公司網站公告外，並簽請本公司首長同意由各票選第 1 名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利，由本公司與該廠商進行議價，如議價未果，再與票選次順位名次廠商議價，依此類推。由完成議價之制服、休閒服廠商簽約分別承製男員工制服案。

八. 交貨：

預定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件，交件時間及品項於議價簽約前，另與得標廠商確定。

九. 付款：

本專案不預先支付訂金，於廠商交貨並經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或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合格後，支付總價款 50%，服裝修改完成後支付尾款 50%。

十. 違約金：

標的物之修改率(修改率按製作件數之比例，外套單獨計算)若達總件數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罰扣總價款百分之五；修改率達總件數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則罰扣總價款百分之十，且三年內(115年~117年)不得參加本公司之制服採購。

十一. 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有權隨時中止本專案採購程序，投(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契約簽訂後，則依約辦理。
- (二)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採購管理辦法及員工制服招商及評選投票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三) 得標廠商交貨後，本公司將對同仁以五分法方式(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進行滿意度調查，當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二者合計占男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六十以上時，該廠商三年內(115年~117年)將不得再參加本公司制服招商案。
- (四) 本投標須知，視同契約之一部分，詳如「契約書草案」。
- (五) 廠商於展示及簡報解釋樣衣時，不得展示贈品配件或應允提供贈品。